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作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香山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8号）文核准，香山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2,767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4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574,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869,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6,705,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会验字[2017] G1400049063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香山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得募集资金于2017年5月10日到账，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始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属于项目建设初期，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

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程序

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资料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将在未来持续关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香山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香山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兆曦

潘祖祖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